

# KEELUNG POST

## ETHIC MONTHLY

### 查親屬個資郵局員工 處有期徒刑參月

A員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員工，於民國104年間，在高雄○○郵局擔任儲匯櫃檯工作員，並因其職務而得進入郵儲終端系統查詢客戶個人資料。其明知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其竟僅因家族成員間之家事訴訟需要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犯意，未經其堂弟、妹同意，於107年○月○日9時24分起迄同日28分止，在○○郵局內，接續登入郵儲終端系統，查詢其堂弟、妹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帳戶號碼、帳戶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其堂弟、妹之個人資料保護。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事責任：

A員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普發現金 1 萬元

全民+1 政府相挺

10000.gov.tw 不點擊 不填輸 不匯款 不轉傳

165打詐儀表板公布一起詐騙案例。11月某日，受害者接到自稱「郵局」的來電，對方準確說出姓名，讓他卸下心防。隨後表示：「有人冒用您的身分證領取普發現金1萬元。」受害者急忙否認。

對方接著說：「那您可能是被人冒用身分，我們會協助您報案。」沒多久，電話就被轉接到所謂的「警方」，並謊稱案情涉及洗錢，再「轉接檢察官」，還加LINE聯繫（帳號名為陳彥章）。對方聲稱受害者帳戶資金被拿去購買贓款黃金，需配合鑑定調查。

不久後，受害者收到指示：「我們會派人到您家附近收取黃金，鑑定後會歸還。」受害者雖然不安，但因對方掌握個資仍選擇相信。隨後真有一名男子自稱是「受檢察官指派」並取走約25兩黃金（市值約300萬元），拿到後立即離開。當晚受害者想查詢結果時，才驚覺LINE帳號消失、電話變空號，這才發現受騙。

警方提醒：

- 檢警調不會以電話或視訊辦案
- 不會要求提供金錢、金融卡或調查金流
- 公務機關無法電話互轉

如接到類似電話請立即掛斷，重要通知僅以書面寄送。若有疑慮，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


每年12月25日不只是浪漫的聖誕節，也是象徵實施憲政體制的國家重要紀念節日「行憲紀念日」。《憲法》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，位在所有法律之上，明定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，在面對人民和政府之間的權利拉扯時，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。西元1946年12月25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，1963年行政院將「行憲紀念日」定為國定假日，之後每年12月25日均放假一天，直至2000年為止。2001年起，因公務人員實施周休二日，行憲紀念日才改為只紀念不放假，不過2025年5月9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，行憲紀念日恢復放假，同月28日總統令公布實施，故今年12月25日起恢復全國放假一日。

請同仁傳閱並簽名或蓋章：